

第一次讀書會報告心得	
撰寫者	古佳恩
書名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JUSTICE: What' s the Right Thing to Do
ISBN	978-986-82712-6-5
作者簡介	邁可·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  <p>1953 年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當代知名哲學家。成名甚早，28 歲在牛津寫成的博士論文《自由主義與正義的局限》於 1982 年由劍橋大學出版，即被公認為批判羅爾斯與自由主義的代表作，被譯成八種語言。33 歲獲哈佛大學教學卓越獎(Harvard- Radcliffe Phi Beta Kappa Teaching Prize)。2008 年獲美國政治學會頒發特別成就獎。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書中可以讀到偉大教學者的一流修煉。他尊重人人的思考力。不灌輸，只引導。他帶領讀者，在直覺反應與正義原則之間，來回思考。身為知名的公共知識份子，他很早即對公共事務有濃厚興趣。他在加州讀高中，17 歲擔任學生會主席，即曾邀請雷根總統(當時還是加州州長)來校與他同台對談。論者經常將他歸入社群主義陣營。但他不喜歡社群主義這個標籤，比較喜歡「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p>
譯者	樂為良 資深文字工作者，譯著包括《數位神經系統》、《六標準差》、《鮑爾風範》、《販賣債務的銀行：揭開美國次級房貸與卡債風暴的內幕》。
出版單位	雅言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大綱	在高等教育，桑德爾教授的「正義」課堂是一則傳奇。1980 年第一次開課，學生只有 15 人，近年則每每破千，總是比第二熱門課還多出四五百人，累計學生人數已超過一萬五，桃李遍及各界菁英。 2009 年，哈佛決定把這門課向全球公開。作者不只把教學內容寫成本書，上課實況還被剪輯成 12 個鐘頭，在美國公共電視播出。大學課堂整學

	<p>期實況向公眾播放，這是美國電視史上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僅有的一次。</p> <p>這 12 個鐘頭在網路上被瘋狂轉寄。整個 2010 年下半年，日本、中國、韓國都在討論「桑德爾熱潮」，成為一大文化現象。他到東京演講，黃牛票竟然要價 500 美元。在中國，網友自動為畫面加上中文字幕，把上網「淘課」變成新流行。《中國新聞週刊》因此在 2010 年底將桑德爾選為年度「最有影響力人物」。</p> <p>書名雖然標榜正義，重點卻是思考力的訓練。作者有教學天才，新聞事件信手拈來都是正義思考的案例。要解釋康德，他使用柯林頓偷腥案。要解釋羅爾斯，他搬出伍迪艾倫。</p> <p>要把理性帶進公領域，公民必須把自己的正義觀說出道理，不能只是「我說我對就是我對」。本書目的正是邀請讀者做個自我檢視，搞清楚自己抱持哪些信念，何以抱持這些信念。有了理性思辨，民主對話才能向上提升，不會一直停留在互嗆叫陣的層次。</p>
<p>內容摘錄</p>	<p>〈電車問題〉</p> <p>有時，道德上會有兩難，是因為不同道德原則彼此互相衝突。以失控的電車為例，一個原則是人命就越多越好，另一個原則卻說目的再崇高也不該害死無辜。命對保五命必須殺一無辜的狀況，就陷入道德困境。必須想清楚兩種原則孰輕孰重，或者特定情況下哪一種原則較合適。(p. 30)</p> <p>〈購物選擇不是真自由〉</p> <p>我可能覺得自己是在做自由選擇，但我真在做的，卻只是要想出哪一種口味最能滿足我的偏好，而這偏好根本自始就不是我自選。滿足偏好並不是行動自由，而是跟據一種外在決定。(p. 122)</p>
<p>心得感想</p>	<p>第一次遇見邁可·桑德爾，是一天妹妹問我關於邁可·桑德爾的電車問題。一開始我的第一反應和一般正常人一樣，死一保五，以救最多人。但妹妹用好整以暇的語氣輕聲提醒我，但你在有意識的情況下想殺一個人，這已構成謀殺了。我從來沒想過自己會有謀殺他人的想法，妹妹從容離去，徒留下震驚的我。</p> <p>第二次與邁可·桑德爾巧遇是大一下學期，於企業倫理翁晶晶老師課堂中，與管理學院英文專班的所有同學一同觀賞影片版的電車問題，課堂中老師與同學們一起討論，同學之間也彼此分享自己的想法。鑒於有第一次我被說為謀殺者的先例，我這次更改支持不更改火車路線，繼續往前。當然同學之間也為了自己支持的選擇辯護，彼此激辯。</p> <p>我是一個自主思考力較弱的人，我通常做選擇都是依自身擁有的經驗去選擇、修正以適應多變的世界。但此書最特別的優勢為，沒有告訴我們每一個問題的最佳標準解答。它只是藉由許多社會案例，觸發我們思考遇到突發狀況時，你的第一個反應選擇，是否符合所有的道德觀點，引導我們思考一件事情的多個面向。</p> <p>我們通常只會專注於自己堅持的觀念，以為自己的想法是對的，便忽略了其他面向。跟許多人討論是一種很好避免自己迷失於既定的想法，但我們更應該在大學時期培養的能力為—能針對同一件事情有多方面向探討。這本</p>

	書的每一篇故事都值得深入探討，牽連數個道德觀念的議題，篇篇皆能開一堂課與他人一同深入討論。有了理性思辨，民主對話才能向上提升，不會一直停留在互嗆叫陣的層次。期許未來社會的人，皆能擁有理性思辨的能力，我，是其中之一。
會員回饋	看完這本書的同時，讓我對每件事情有了從更多的角度去看待同一個事件。我認為這本書的特色就是給讀者許多思考的方向，但是沒有正確答案。當我讀這本書，看這本書的影片時候，對於每個案例，我都在腦中有了許多的思考。要定義”正義”這個名詞，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想法，每個人心中對於它也都有不同形態的正義。而利用正義這個比較抽象的詞，引用一些例子來讓讀者以及觀眾自行去思辨以及思考。或許每個人的想法都是不一樣的，而我們也可以透過別人的想法來思考他的角度，而間接地來讓自己省思。這是一本很有趣的書。

第一次讀書會報告心得	
撰寫者	古佳恩
書名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ISBN	978-986-82712-6-5
作者簡介	邁可·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 1953 年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當代知名哲學家。成名甚早，28 歲在牛津寫成的博士論文《自由主義與正義的局限》於 1982 年由劍橋大學出版，即被公認為批判羅爾斯與自由主義的代表作，被譯成八種語言。33 歲獲哈佛大學教學卓越獎(Harvard- Radcliffe Phi Beta Kappa Teaching Prize)。2008 年獲美國政治學會頒發特別成就獎。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書中可以讀到偉大教學者的一流修煉。他尊重人人的思考力。不灌輸，只引導。他帶領讀者，在直覺反應與正義原則之間，來回思考。身為知名的公共知識份子，他很早即對公共事務有濃厚興趣。他在加州讀高中，17 歲擔任學生會主席，即曾邀請雷根總統(當時還是加州州長)來校與他同台對談。論者經常將他歸入社群主義陣營。但他不喜歡社群主義這個標籤，比較喜歡「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
譯者	樂為良 資深文字工作者，譯著包括《數位神經系統》、《六標準差》、《鮑爾風範》、《販賣債務的銀行：揭開美國次級房貸與卡債風暴的內幕》。
出版單位	雅言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大綱	在高等教育，桑德爾教授的「正義」課堂是一則傳奇。1980 年第一次開課，學生只有 15 人，近年則每每破千，總是比第二熱門課還多出四五百人，累計學生人數已超過一萬五，桃李遍及各界菁英。 2009 年，哈佛決定把這門課向全球公開。作者不只把教學內容寫成本書，上課實況還被剪輯成 12 個鐘頭，在美國公共電視播出。大學課堂整學期實況向公眾播放，這是美國電視史上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僅有的一次。

	<p>這 12 個鐘頭在網路上被瘋狂轉寄。整個 2010 年下半年，日本、中國、韓國都在討論「桑德爾熱潮」，成為一大文化現象。他到東京演講，黃牛票竟然要價 500 美元。在中國，網友自動為畫面加上中文字幕，把上網「淘課」變成新流行。《中國新聞週刊》因此在 2010 年底將桑德爾選為年度「最有影響力人物」。</p> <p>書名雖然標榜正義，重點卻是思考力的訓練。作者有教學天才，新聞事件信手拈來都是正義思考的案例。要解釋康德，他使用柯林頓偷腥案。要解釋羅爾斯，他搬出伍迪艾倫。</p> <p>要把理性帶進公領域，公民必須把自己的正義觀說出道理，不能只是「我說我對就是我對」。本書目的正是邀請讀者做個自我檢視，搞清楚自己抱持哪些信念，何以抱持這些信念。有了理性思辨，民主對話才能向上提升，不會一直停留在互嗆叫陣的層次。</p>
內容摘錄	<p>〈代理孕母〉</p> <p>索柯法官也不同意代孕是剝削婦女。他把收費代孕比做收費捐精。既然男生可能受精，女人當然也可以出售生殖能力：「如果男性有權提供生殖手段，女性也必須擁有相同權利。」他說，不給女性相同權利，就是沒給兩性平等保障。(p. 107)</p> <p>撇開她如何迫切需要金錢，或她簽約時有多知情，本庭還是認為她的同意並不是重點。在一個文明社會，有些東西是不該用錢買的。(p. 108)</p> <p>想想他們處境的是非對錯，我們就會面臨把不同正義觀切分開來的兩大問題：人在自由市場中所做的選擇到底有多自由？有沒有一些美德與更高規範是市場沒辦法賦予價值是不該用錢買的？(p. 116)</p>
心得感想	<p>由於《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這本書每一篇都值得討論，因此我除了經典的電車問題以外，我又深深被代理孕母這篇道德爭議性很高的題目吸引。這一篇主要爭議點在於代理孕母在一切合法的條件下，簽訂放棄所代孕的小孩的撫養權契約。然而，懷孕期間對於懷胎十月的小孩產生感情，想單方面毀約，因此上訴法庭。</p> <p>也許有人覺得男人能售精，為什麼女人就不能售子宮代孕服務。然而，此行為亦有人認為是將女體和生殖能力都工具化，加深了代孕有辱女性人格之感。因此，女性主義者認為一種嚴重貶低女性的歧視。</p> <p>就我的觀點而言，我傾向支持代理孕母對於此小孩沒有撫養權，但可以擁有探訪權。既然已經簽訂了契約，一切就依契約行事。個人覺得政府如果想要杜絕代理孕母因金錢的驅使下，盲目同意雇主的契約，而發生被壓榨的情形，政府應該明確制定一、可雇用代理孕母的條件，例如：經醫生診斷證明患有不孕症的夫妻，二、派遣專人轉寫合理且受法律強制力的代理孕母契約，使雙方利益最大化。對於患有不孕症的夫妻可以擁有一個子嗣，而對於代孕者又可享受有應有酬勞及小孩的探訪權，不至於將其母子之情遺棄，亦避免偏離社會所認為應該增進的目的。</p> <p>我認為不應該抱持鴛鴦的心態避談此事，就以為現實社會中，不存在此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正視此議題，在保護代理孕母權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我認為這才是對整個社會都好的解決方式。</p>

會員回饋

代理孕母，是以現代科技處理想要小孩而又不孕的夫婦的遺憾。但是我覺得生命的價值與尊嚴是無可取代的, 因此不可以隨意加以傷害。我認為代理孕母會降低女性的價值，代理孕母對我來說好像就是將子宮和身體工具化或是商品化方式來處理。然而多年來，不管是在台灣或是西方國家，代理孕母這個話題依舊非常有爭議性。(陳慕芳)